

一、执法主体

执法主体名称：枣庄市台儿庄区医保局

执法机构设置：基金监管科

办公地址：枣庄市台儿庄区运河街道台中中路市民中心

联系方式：办公室（0632-6680528） 基金监管科（0632-6680586）

电子邮箱：tezqybj586@163.com

二、执法职责、权限

1. 对以欺诈、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待遇的处罚

2. 对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、药品经营单位等医疗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、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

3. 隐匿、转移、侵占、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违法进行违规投资运营等行为的处罚

三、执法依据

《行政处罚法》、《社会保险法》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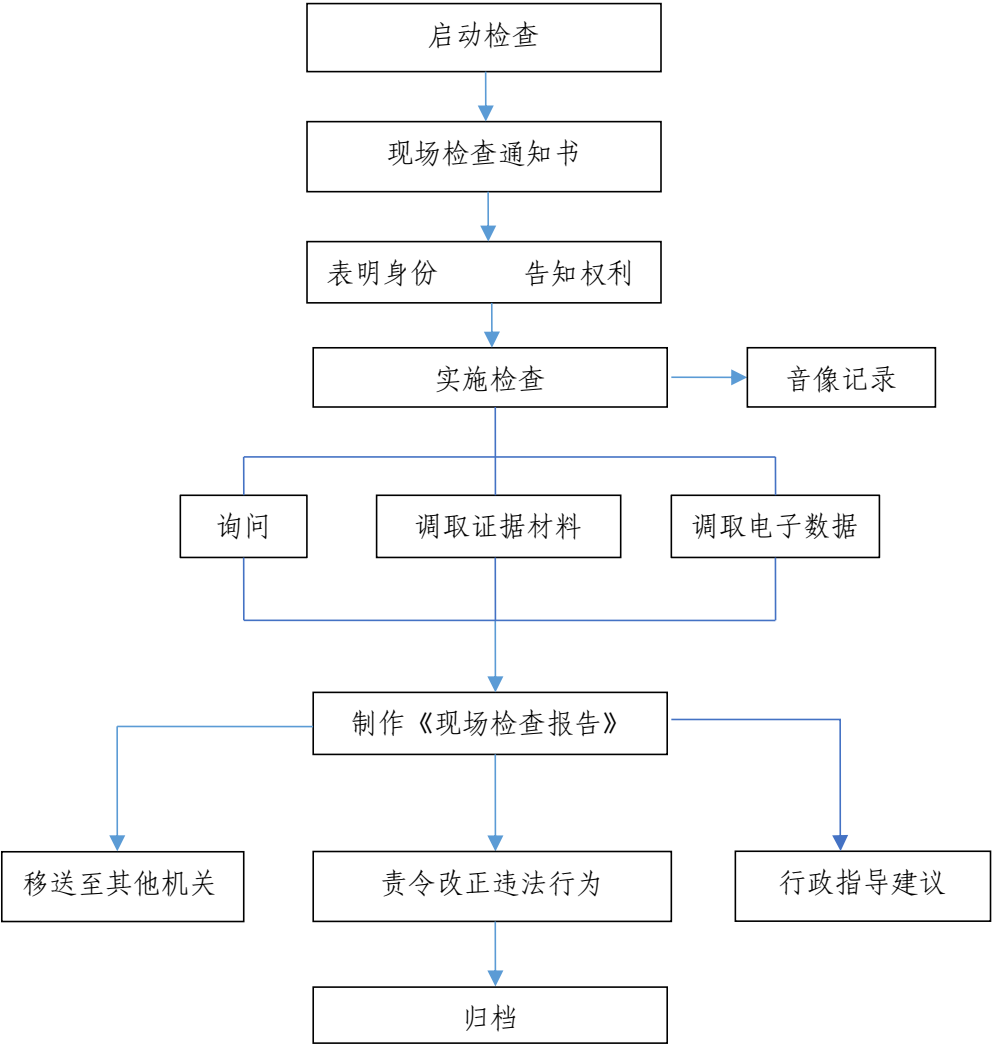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执法程序

行政处罚：案源登记-立案-调查取证-责令改正-处罚告知-陈述申辩-审批-处罚送达-执行结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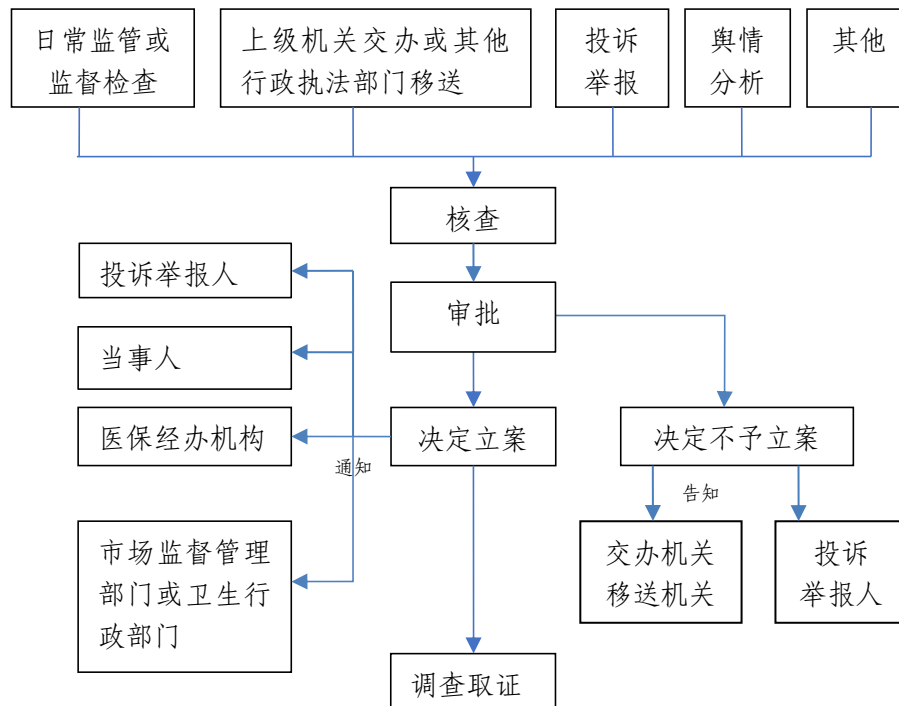
行政检查：启动检查-检查告知-实施检查-调查取证-检查报告-陈述申辩-检查结果-检查结束-归档

（附执法外部流程图）

1. 行政检查：



2. 行政处罚：



五、监督途径

（一）监督和投诉渠道

监督部门： 基金监管科

网络投诉:tezqybj586@163.com

电话投诉：0632-6680586

信函投诉：（邮寄地址）枣庄市台儿庄区市民中心医保局

邮箱投诉：tezqybj586@163.com

（二）救济途径：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执法工作中，有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，可以按照《行政复议法》第二条、第九条，《行政诉讼法》第二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规定，向枣庄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